

证券代码：92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所”）作为公司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大信会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

首席合伙人：谢泽敏

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82人

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53人

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超过500人

2024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57,486.29万元

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7,823.55万元

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0,461.66万元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21家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职业规范，结合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大信会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同时，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信会所就公司审计计划、总体审计策略、审计时间安排、人员安排、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、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大信会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